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 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仲景食品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2,074.66万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20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计划投资总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13,600.00 | 13,600.00 | - |
| 2 |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600.00 | 10,600.00 | 345.91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346.5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5841.67 |
| | 合计 | 49,200.00 | 49,200.00 | 6534.14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925.00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45.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9.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534.14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金额为 84740.5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1、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9-411323-14-03-002162），实施主体为仲景食品，项目预计总投资 13,6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调味酱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0,04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630.1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0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63 年。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9-411323-14-03-002165），实施主体为仲景食品，项目预计总投

资 15,0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旨在拓展及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形成基本覆盖全国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 346.56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653.4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调整“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实有预留土地、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的。随着公司新产品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销售业绩逐步提升，市场的订单需求增加，调味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超 100%。为了配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并强化公司调味酱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并有效缓解公司产能饱和问题。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计划扩充并优化调味酱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公司拟将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面积约为 105 亩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其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面积约为 50 亩的用地，剩下约为 55 亩的土地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取得。新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2.5 年。

由于募投项目产能扩充以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评估后，公司预计在原有投资金额基础上增加 6,954.52 万元投入，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20,554.52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募投项目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 产能 | 3000 万瓶 | 6000 万瓶 |
| 实施地点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 |
| 投资总额 | 13,600.00 万元 | 20,554.52 万元 |
| 建设周期 | 2 年 | 2.5 年 |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调整前 | 调整前投资 | 调整后 | 调整后投资 | 调整金额 |
|----|-----|-------|-----|-------|------|
|----|-----|-------|-----|-------|------|

| | 项目投资结构 | 金额 | 项目投资结构 | 金额 | |
|------------|-----------------|------------------|-----------------|------------------|-----------------|
| 1 | 建设投资 | 11,986.39 | 建设投资 | 19,418.78 | 7,432.39 |
| 1.1 | 工程费用 | 10,207.84 | 工程费用 | 16,162.62 | 5,954.78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2,830.00 | 建筑工程费 | 8,502.62 | 5,672.62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7,377.84 | 设备购置费 | 7,660.00 | 282.16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88.7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156.98 | 1,368.25 |
| 1.2.1 | | | 土地购置费 | 1,365.00 | 1,365.00 |
| 1.2.2 | | | 其他费用 | 791.98 | 791.98 |
| 1.3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989.82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1,099.18 | 109.36 |
| 2 | 流动资金 | 1,613.61 | 流动资金 | 1,135.74 | -477.87 |
| | 投资总额 | 13,600.00 | 投资总额 | 20,554.52 | 6,954.52 |

（三）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房产用于建设营销管理中心，结合公司前期已购买部分房产的实际情况，拟减少相关费用投入。鉴于郑州市购房、购车政策，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仲景食品”）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了快速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的开展，公司拟增加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对目前的营销团队进行数量和结构的补充；通过进一步扩大招商力度，助力销售渠道向宽拓展、向深做透；同时公司拟通过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和明星代言等多种方式增加品牌建设投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综上，公司计划加大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预计在原有投资金额基础上增加 9,650.00 万元投入，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调整为 24,65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情况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 | 仲景食品 | 仲景食品、郑州仲景食品 |
| | 投资总额 | 15,000.00 万元 | 24,650.00 万元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0100395634461Y |
| 住所 |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119 号楼 1-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添加剂、食用香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营消费性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 |
|--|-----|
| | 活动)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调整前 项目投资结构 | 调整前投 资金额 | 调整后 项目投资结构 | 调整后投 资金额 | 调整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7,884.00 | 建设投资 | 3,900.00 | -3,984.00 |
| 1.1 | 工程费用 | 5,845.36 | 工程费用 | 3,900.00 | -1,945.36 |
| 1.1.1 | 房屋购置、办事处房屋 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 4,880.00 | 房屋购置、办事处房屋 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 3,207.09 | -1,672.91 |
| 1.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65.36 | 车辆及设备购置费 | 692.91 | -272.45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75.53 | | | -675.53 |
| 1.3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1,363.11 | | | -1,363.11 |
| 2 | 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 广费 | 7,116.00 | 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 广费用 | 16,750.00 | 9,634.00 |
| 2.1 | 销售渠道建设投资费用 | 3,600.00 | 销售渠道建设投资费用 | 11,500.00 | 7,900.00 |
| 2.2 | 品牌推广投资费用 | 3,006.00 | 品牌推广投资费用 | 4,500.00 | 1,494.00 |
| 2.3 |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 510.00 |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 750.00 | 240.00 |
| 3 | | | 新增营销人员费用 | 3,000.00 | 3,000.00 |
| 4 | | | 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 1,000.00 | 1,000.00 |
| | 投资总额 | 15,000.00 | 投资总额 | 24,650.00 | 9,650.00 |

三、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调整“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调味酱行业规模增长，品牌效应显现，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均能便捷地根据自身口味偏好选购和享用调味酱。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2019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上升，调味酱产业 2013 年（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2014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75.0 万吨，2015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80.0 万吨，2017 年（29 家）的总产量为 82 万吨，2019 年（34 家）的总产量为 91.49 万吨。调味酱行业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显现，市场前景广阔。

2、做好产能储备，提高公司调味酱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调味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2.92%、154.85%。同时公司全面推进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随着销售渠道建设工作的深入和品牌传播效应突显，调味酱产品的销售可能获得更快的市场增速预期，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尚不足以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尚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需

要有序搭建与经营目标相配套的生产体系，有效缓解产能饱和的同时，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做好产能储备。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销售渠道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亦是品牌形象的基础体现。公司全面发力全渠道覆盖，增加销售渠道建设费用的投入，扩大经销商数量的同时，提升经销商质量，实现销售渠道向宽拓展、向深做透，通过建立更深层次的营销网络，实现产品更多地进店并陈列展示；公司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广告、综艺节目、明星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致力于打造全国性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加强专业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播效率，进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拟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6,954.52 万元和 9,650.00 万元对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6,604.52 万元，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需要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等程序进行，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尚需履行备案或环评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不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

3、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4、由于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调整后的建设周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宋乐真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